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42号）。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发展战略，象屿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象屿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36,809,815股A股的总体方案，象屿集团以不超过150,000万元参与认购。

此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51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2,157,215,607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703,182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参与分派的股份=2,157,215,607股–1,703,182股=2,155,512,425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55,512,425股×0.51元/股）÷2,157,215,607股≈0.509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LI LU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45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459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95,100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于2022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2、授予人数：419人

3、授予价格：28.90元/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3303.2493万股的1.199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0	3.1%	0.0376%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物流部副经理	3000	0.2%	0.0023%
3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3%	0.0150%
4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1.3%	0.0150%
5	朱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1.9%	0.0226%
6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	0.1%	0.0008%
小计（6人）				124000	7.8%	0.09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413人）				1471100	92.2%	1.1058%
合计				1595100	100%	1.199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股。公司最终向41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199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5号），截至2022年5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6,098,39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8.90元/股，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595,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503,290.00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32,4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27,593.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95,1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本总数	133,032,493	1,595,100	134,627,59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授予的159.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9.51	4782.11	1618.94	1713.59	906.61	438.36	104.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5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985,844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99,943.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8,517,624.2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到位的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3882号]。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序号	用途	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2,340.00	2,340.00
2	支付收购波汇科技现金对价	24,801.23	24,801.23
3	用于波汇科技在建项目建设	20,196.00	15,858.77
合计		47,337.23	43,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依下述顺序使用：

（1）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2）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足额募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上表顺序保证顺序在先的事宜能够完成，募集资金不足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所获资金予以满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用于波汇科技在建项目建设”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14,272.8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4,272.8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月2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中的1,000万元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8,8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新兴”）持有公司股份110.00万股、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创新”）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都熔拓”）持有公司股份43.20万股、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景行”）持有公司股份102.72万股、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聚兴”）持有公司股份58.08万股、张洪刚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万股、110.00万股、43.20万股、102.72万股、58.08万股、25.00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张洪刚、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熔拓创新、熔拓新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熔拓创新、熔拓新兴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0,000	1.3750%	IPO前取得：1,100,000股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	0.8125%	IPO前取得：650,000股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00	0.5400%	IPO前取得：432,000股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200	1.2840%	IPO前取得：1,027,200股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0,800	0.7260%	IPO前取得：580,800股
张洪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	0.3125%	IPO前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54%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81%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	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3%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8%	
	张洪刚	250,000	0.31%	
	合计	4,040,000	5.0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2,000股	不超过：0.5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0,000股	不超过：0.8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7,200股	不超过：1.28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2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0,800股	不超过：0.7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8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0,000股	不超过：1.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洪刚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3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即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公告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激励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27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77名激励对象1,228.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6月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28.50万份

2022年6月6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向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局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局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1,228.50万份

3、授予人数：277人

4、行权价格：16.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A.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0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8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46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277人）	1,228.50	100.00	0.36
合计	1,228.50	100.00	0.36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27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7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77名激励对象1,228.5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形。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1,228.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350.6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28.50	5,350.61	1,817.81	2,208.40	1,043.39	281.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16.18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圆通速递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圆通速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副总裁相峰先生。

●增持股份情况：相峰先生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增持金额为387.88万元。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增持金额为387.88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6月6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增持金额为387.88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峰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峰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7日